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九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九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九三食品”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九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甬兴证券派出了孙兆院、余春香、殷磊刚、尚融、颜秉元、童芳、施华等 7 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九三食品进行辅导，其中孙兆院担任组长。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甬兴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与九三食品签署辅导协议，协议签署后，甬兴证券按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主要通过尽职调查，确定辅导工作重点，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辅导机构采取常规问题日常沟通交流、重点问题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辅导对象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的推进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辅导效果良好。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要求。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在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

3、督导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全面梳理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4、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制度，仍需持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各项业务控制的执行力度。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转基因豆油（粕）、非转基因豆油（粕）生产销售的业务，且前述公司与九三食品存在共用供应商与客户的情况。

通过关停竞争业务、有关主体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竞争业务相关商标授权等方式对九三食品同业竞争问题进行清理。

## 2、历史沿革问题

公司历史年度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部分瑕疵。

通过将历史沿革瑕疵报送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追认、聘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机构进行验资复核等方式解决历史沿革瑕疵问题。

## 3、商标问题

目前，九三食品所生产非转基因植物油产品中使用的“九三”系列商标所有权归属于其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将“九三”系列商标长期、独占的授权给九三食品，从而解决商标问题。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孙兆院、余春香、殷磊刚、尚融、颜秉元、童芳、施华等 7 位工作人员继续担任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如下：

1、针对辅导内容，继续对应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再培训。

2、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现场工作、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协商和会诊，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3、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培训，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准备辅导验收申报材料，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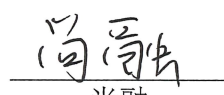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九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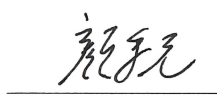
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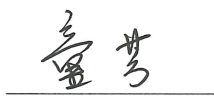
  
孙兆院

  
殷磊刚

  
余春香

  
尚融

  
颜秉元

  
童芳

  
施华



2021年10月12日